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告 余育宏

被告 余貴珠

黃炫銘

黃歆琰

宜居不動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怡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
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共有
物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該排除
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
，而非以原告就該共有物之應有部分價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6
年度台抗字第12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
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
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
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上開房屋之價值核定之，查上開
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8萬3,300元，從而，本件
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28萬3,300元（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返
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
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
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鄭美雀